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2026 级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生培养协议书

甲 方：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乙 方： 学 生：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监护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以下简称南航金城）是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社会资源于 1999 年建立的，具有飞行员养成生招生与基础理论培养并颁发飞行技术专业本科文凭的独立学院。

杭州圆通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航空）是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浙江省唯一的按 CCAR-121 部运营的大型全货运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企业，拥有自有全货机 13 架，已累计开通 150 多条货运航线。覆盖亚洲全域及东欧核心地区。

根据《关于委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招收 2026 级飞行技术专业学生的函》，甲方受圆通航空委托招收 2026 级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习养成生，乙方是自愿参与该项目的成员之一。甲乙双方就培养方式、培养费用和就业等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培养方式

1. 本专业基本学制四年。整个培养过程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乙方参加招飞报名，通过飞行员体检鉴定、民用航空背景调查和高考录取等环节，甲方录取乙方至本校飞行技术专业学习。同时，在甲方学习大学公共课程和飞行基础理论课程。

第二阶段，乙方根据课程安排，到训练基地进行飞行训练，学习飞行驾驶技术，并获取相应的飞行驾驶从业人员相关执照，其间应同时完成由甲方安排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并参加毕设答辩。

2. 乙方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满甲方飞行技术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含飞行驾驶技术训练),达到毕业条件者,由甲方颁发飞行技术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颁发相应的工学学士学位证书。

3. 甲方对乙方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具体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校学字[2019]1号《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准军事化管理条例》执行。

4. 乙方在学期间享有与甲方其他本科类专业学生同等待遇。

第二条 培养费用

1. 本项目为乙方自费项目。

2. 大学四年期间,乙方应按期向甲方缴纳学费(人民币):20000元/学年,住宿费1500元/学年(如江苏省对相关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则以相关文件为准)。

3. 乙方在圆通航空指定航校进行飞行执照训练学习期间所发生的培训费由乙方自费解决(费用约为人民币78万元/人,实际费用以圆通航空的要求为准)。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生活费、学杂费、服装费等)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享有与甲方其他本科类专业学生一样的奖学金评审资格,有获取甲方各类(等级)奖学金的权利。

第三条 就业

1. 乙方在完成甲方规定的专业培养学分要求,并获取甲方的飞行技术专业本科文凭和学士学位证书,同时取得中国民航局认可的《私用飞行驾驶员执照》《商用飞行驾驶员执照》、仪表等级理论考试证明、高性能/ACPC(航校留教非必须)等证书,以及中国民航局要求的其它从业证书后,最终可到委托培养单位从事飞行员工作,特殊情况也可自主择业。

2. 乙方在四年的学习过程中如因学业成绩、身体、技术或违纪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从事飞行技术专业理论学习和飞行训练(但不影响其他专业学习),甲方负责将其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具体按照南航金城校教字[2019]85号《关于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执行。乙方后续学习与就业将按照转入的新专业进行。

第四条 其它

1. 本培养协议有效期6年。

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调解无效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乙 方：



乙方监护人：

代表（签字）：

郑生

（签字）：

2025 年 1 月 1 日

年 月 日